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996.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9.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57.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161.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04%。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